

太政办〔2018〕11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长江岸线保护工作的通知

浏河、浮桥、璜泾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长江岸线保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划控制，贯彻不搞大开发的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从规划控制、项目审批、日常监管等全过程不断加强岸线保护工作。目前我市岸线圈围长度已达苏州全市岸线总长度的60.1%，岸线开发利用率达37.2%。按照省、苏州市关于长江岸线开发利用率控制在50%以下的规定，应节约集约利用已有岸线资源。港口、港区、发改、经信、国土、住建、交通、环保、水利、农委、安监等部门要按照相关法规和规划，从源头严格控制，重点对已圈围岸线优化利用，不再进行杨林口至阳鸿石化码头段等新的圈围。

二、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共抓大保护的机制

按照现行《防洪法》《水法》和国家长江委的审批要求，围滩形成的陆域上不得建设建（构）筑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相应区域管理职责。璜泾镇管理新太海汽渡上游范围岸线（其中新太海汽渡范围内滩地由璜泾镇与港区管委会共同管理）。港区管委会管理新太海汽渡（不含）下游至钱泾口、七期围滩范围岸线。太仓港口管委会为主、港区管委会配合管理钱泾口至七丫口范围内港口码头企业，涉及土地规划利用项目以港区管委会为主。港区管委会为主、浮桥镇配合管理七丫口至新塘河范围岸线。浏河镇管理浏河口至上海界范围岸线（含浏河闸外南北港堤）。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对项目引进的前期把关，做好建设运行期间的规范管理和防汛工作，牵头组织实施违法违规项目的整改等。港区管委会要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审制度，对不符合岸线滩地管理规定的项目，不予审批，从源头上控制违法违规项目的产生。

三、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完成各项重点整改任务

认真实施国家审计署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中央环保督查、长江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行动、长江管理范围内遥感监测、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清理整治等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浏河镇要加快拆迁浏河闸外北港堤苏州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苏州海丰食品有限公司码头、诚祥水上加油站、浏家港石油责任有限公司等4个码头项目；璜泾镇要尽快制定白茆口下游侧苏州宝连生物肥料有限公司、苏州江辉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太仓市凯德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市万和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4个项目拆迁方案并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治，要加快拆除长洲村滩地内的农家乐搭建的房屋棚舍；港区管委会加快实施新太海汽渡下游侧的木材加工场、新太海汽渡至钱泾口间围滩内的简易板房的拆除。各地要尽快组织实施整治，有关部门要做好配合工作。

四、加强日常监管，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

按照“属地为主、部门联动”原则，加强长效管理措施。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由属地政府（管委会）牵头开展整治，对违法问题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及时坚决严肃查处，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实现对长江岸线的有效保护和规范管理。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

|  |
| --- |
|  抄送：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印发 |